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5版)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附送公证书。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信地址，向股东公告并通知其他股东。

委托人以其书面形式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提案和其他机构或个人的表决权进行授权的，应当在该书面形式中载明表决权的行使时间、行使范围、行使权限。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由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以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为登记项目，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或单位名称）为登记号，身份证件号码（或单位名称）为股份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在自己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除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外，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不设主席团，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股东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时，由半数以上股东出席时，董事长应当及时回答；不能及时回答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时，由半数以上股东出席时，董事长应当及时回答；不能及时回答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有会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以下组成：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场主席主持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场的股东和代表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情况，发表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的姓名、名称；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在会议记录中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各股东代表应将会议记录内容记入会议记录，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代表的股东会记录上签章。会议记录应当当场向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的选举和罢免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股票的回购方案；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清单之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清单由其单方面或其授权人提出，但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和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否则可以将其排除在股东大会议事